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進修部 餐旅行銷管理系 二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

九十四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台技(三)字第 0940106826 號函備查

留を	塩 _ 與 左					九十四千八月四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弟 0940100820 號函備查第二學年				
學年	第一	ー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				第二	T		焙	组 thn
	科 目				l .	科 目	第一			學期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10 //3 \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通識教育 16 學分									
	801011/12 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804000 人文	2	2		
	802013/14 休閒運動(一)(二)	1	2	1	2	806000 自然	2	2		
						803000 社會			4	4
				_		805000 藝術			2	2
	小計	3	4	3	4	小計	4	4	6	6
必	系訂必修 35 學分									
修 	(一)891011(二)891012行銷管理	2	2	2	2	891090 國際行銷管理	2	2		
	891020 服務品質管理	2	2			891100 旅館管理△	2	2		
	891030網際網路資料庫應用	2	2			891110 網路行銷	2	2		
	891040 旅行業經營概論 △	2	2			891120 行銷研究	2	2		
	891050 消費者行為			2	2	891130 整合行銷傳播			2	2
	891060 研究方法			2	2	891140 校外參訪研習			1	1
	891070 互動式電子交易研究			2	2	891150 顧客關係管理			2	2
	891080 餐飲管理△			2	2	891160 行銷個案與企劃			2	2
						891170 休閒事業概論△			2	2
	小計	8	8	10	10	小計	8	8	9	9
選修	000010 11 12		ı	選修和	斗目 (最	少應修 22 學分)	ı	1		ı
	892010 統計學	2	2			892200 經濟學	2	2		
	892020 管理學	2	2			892210 會計學	2	2		
	892030 傳播實務	2	2			892220 形象管理	2	2		
	892040 知識經濟概論	2	2			892230 產品與品牌管理	2	2		
	892050 廣告管理	2	2			892241 平面媒體設計	2	2		
	892060形象規劃與調查	2	2			892250 消費市場分析	2	2		
	892070 零售管理	2	2			892260 資料庫行銷	2	2		
	892080 企業資源規劃	2	2			892270 財務管理			2	2
	892090 商事法			2	2	892280 人力資源管理	2	2		
	892100 經濟法規講座			2	2	892290 企業識別系統規劃	2	2		
	892110 物流與運籌管理			2	2	892300 流通經營管理	2	2		
	892120 行為科學實驗法			2	2	892310 學習型組織			2	2
	892130 公共關係管理			2	2	892320 企業競爭優勢			2	2
	892140 廣告實務			2	2	892330 數位影音設計			2	2
	892150 資訊傳播學			2	2	892340 財務報表分析			2	2
	892160 調酒與飲料實務			2	2	892350 行銷管理政策與方案			2	2
	892170 國際會議概論			2	2	892360 商業談判			2	2
	892180 西餐烹飪			4	4	892370 企業資訊網路			2	2
	892190 葡萄酒研究			2	2	892380 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			2	2
	892390 視覺多媒體設計			2	2					
	892460 會議展覽管理			2	2					
	小計	16	16	28	28	小計	22	22	18	18
	建議最低專業選修學分數	8	8	6	6	建議最低專業選修學分數	4	4	4	4
備註				Į	厚業至少	應修 73 學分				

備註:

- 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3 學分(含校訂必修 16 學分、系訂必修 35 分、選修至少 22 學分)。
- 2. 統計學、管理學、經濟學、會計學為系訂先修課程,在二專 1、2 年級,或五專 4、5 年級未修習過的同學, 必需選修,計入選修 18 學分內;已修習過的同學,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,提出證明,始可免修。
- 3. 二專 1、2 年級或五專 4、5 年級已修習過「餐旅學程△」之同學,可免修至多 4 個學分,但需多修選修課程, 以補足總學分數。
- 4. 「校外參訪研習」課程,校內授課時數為1小時,校外參訪研習期間,依研發處規定以2週為原則。